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

（采购项目编号：HYRZ-2024-007 ）

甲方（需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陕西慕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购销合同：

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综合单价	总价	交货时间	交货地点
眼底照相机	雷蒙 TNF300	1 台	115000.00 元	115000.00 元	20 个日历日	甲方指定地址
合计人民币（小写）：115000.00 元						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壹万伍仟圆整						
一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。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，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，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： 1、质保期限：2 年。 2、保修范围：整机保修。 服务措施：1、提供技术援助电话；2、现场 2 小时响应;3、质保期内如产品技术升级，乙方对产品进行免费升级。 4、质保期后服务：1、仍进行免费的电话咨询服务；2、甲方如需更换零件，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。						
二、随机备品、附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甲方指定。						
三、交提货方式：甲方指定。						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配置清单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、保修证明、发票和其他资质；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、安装、调试，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，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
五、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调试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%即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贰佰伍拾元（109250.00 元）。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%即人民币 5 伍仟柒佰伍拾元（5750.00 元）。
六、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执行，或按双方约定。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： 1、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 2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 3、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需方 贰 份，供方 壹 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 4、其他：/

甲方：陕西南郑区人民医院

地址：南郑区青年路 9 号

联系电话：0916-5510722

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7 日

乙方：陕西慕尔康医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3 幢 2 单元 1305 室

联系电话：13892643931

授权代表：王宇